

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亲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

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9 日，并以 22.0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1.7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5 月 11 日